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13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的终止是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均不存在原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交易对手方将在约定期限内返还公司已支付全部款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于2018年8月29日与李国珍、郭卫国、黄红军、于艳阳、新疆华盛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泰”)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云南金乌黑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乌黑药”)51%~90%的股权(详见公司2018-081号公告)。2018年10月25日,公司与金乌黑药各股东方签署了《收

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最新进展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项目启动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多次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因公司的目前经营规模较小,未来市场开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交易双方无法就协议中的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经多次沟通与反复论证,公司认为目前以上市公司为主体进行股权收购事宜的条件尚不成熟,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谨慎性原则,并经各方商议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2018年12月18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二、公司在推进对外收购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本次股份收购项目自启动以来,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金乌黑药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多次论证、沟通和磋商。

三、《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方盛制药,乙方(转让方):李国珍、郭卫国、黄红军、于艳阳、华盛泰;

1、各方一致同意,除《收购意向协议》和《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及乙方需全额退还诚意金的义务外,《收购意向协议》和《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其余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全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各方一致同意,在本终止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收到的诚意金5,000万元(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全部退还给甲方;
3、本终止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因本终止协议引起的或与本终止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

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终止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终止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收购金乌黑药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发展规划,进一步做好经营管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更好地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五、备查文件
《收购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8-07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目前市盈率、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股价近期累计涨幅较大,截至2018年12月19日,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42.22倍、市净率为4.66倍,明显高于金融壹行业最新动态市盈率和市净率中位值,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吴强先生、蔡晋先生和覃正宇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12月17日、18日及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股票近期累计涨幅过大,脱离公司基本面,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已确认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函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

的重大事件。

(四)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动态市盈率和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旗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属于金融壹—其他金融壹。根据wind资讯的数据统计,2018年12月19日公司

及金融壹行业的估值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动态市盈率PB	市净率PB	单位:倍
九鼎投资	42.22	4.66	
中位值—金融壹	16.47	1.19	
中位值—金融壹—资本市场服务	27.39	1.31	
中位值—金融壹—其他金融壹	13.40	1.94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8-082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洛克石油51%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714号),公司及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矿业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函件的公告》。

《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前就函内相关事项向上海

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逐项

分析并深入核查,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披露回复。目前,公司正在加快落实、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争取尽快披露《问询函》回复。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8-08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

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

停牌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员会工

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8-065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回复说明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再次收到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上海兆赢”)向公司发来的,关于向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增加的临时提案1.《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周洪波】作为公司新一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对于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增加的临时提案内容,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如下回

复说明:

公司已将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2018年12月17日发来的《关于股份

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加临时提案并已发出公告(详见公司2018-064号公告),其提名的第七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将提交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其又提出《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

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对此提案的草率提出不能理解更不认可,公司认为第七届董事会在正常履职期间,上述股东提出的所谓《关于股份公

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无法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公司再次声明,公司充分尊重股东的提案权,但提案内容本身应符合

规和严谨,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18-025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12月19日,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的通知我》(国资改革[2018]1119号),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被确定为国有资本投资

公司试点企业之一。中国建材集团将根据深化国企改革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准确把握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功能定位,抓紧制定试点改革方案,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上述事项目前不涉及公司,未来中国建材集团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过程中如涉及公司,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202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冻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从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永泰集团”)获悉,永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办理了股份解冻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27日,永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27,292,3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8年8月27日,冻

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018年12月18日,永泰集团持有的上述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27,292,3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轮候解冻手续,解除冻结日为2018年12月18日。

截至公告日,永泰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27,292,382股,占本

公司总股本的32.41%。本次股份解冻后,永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被冻结

股份累计数量为4,027,292,38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

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12月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悦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于2018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悦科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目前二级市场股价持续低迷,不能合理反映公司的价值,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若

以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

约6,666,666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公司总股本144,000,000股)的4.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

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

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

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

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八)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

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的期间有效。

(十)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分析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0,010.08万元,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3,457.77万元,流动资产52,640.86万元,若回购

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

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6.6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

资产的18.71%,约占流动资产的19.09%。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

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

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若以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本

次回购股份约6,666,666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1、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000,000	43.75	0	63,000,000	43.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000,000	56.25	-6,666,666	74,333,334	51.61		
股份总数	144,000,000	100	-6,666,666	137,333,334	100		

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

无需注销股份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000,000	43.75	0	63,000,000	46.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000,000	56.25	-6,666,666	74,333,334	51.61		
股份总数	144,000,000	100	0	144,000,000	100		

测算数据仅仅供参考,实际股份变动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

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

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

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

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的行为。

(十三)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

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

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条款,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

和数量;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

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

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

须的内容;

7、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

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价

格区间,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

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